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 9 时—16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五名，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因公出国，未能收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故无法参加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及额度授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及额度授权的议案》。

1、授权中联新兴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

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的主要流程为：承租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新兴）提出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中联重科产品的申请；中联新兴将从中联重科购买的产品交付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中联新兴支付租金；中联新兴将应收租金转让给保理银行；在发生约定情况时，中联新兴负有向保理银行回购该笔受让的应收租金项下所有各期租金的义务；中联重科为租赁产品提供不可撤销的回购承诺保证，在

满足约定的回购承诺履行条件时，保理银行有权向中联重科主张回购产品的责任。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授予中联新兴拥有向有关银行办理转让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额度的权力

为了更好地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保理业务，中联新兴需向有关银行以有追索权保理方式申请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保理余额额度，董事会授予中联新兴拥有向有关银行办理转让融资租赁应收租金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额度的权力。该授权有效期为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